

李春洪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公有产权制度 改革论纲



◎ 李春洪 著

GONGYOU CHANQUAN
ZHIDU GAIGE
LUNGANG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改革与
公有产权制度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有产权制度改革论纲/李春洪著.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4

ISBN 7 - 5361 - 3125 - 9

I. 公… II. 李… III. 公有制 - 产权 - 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
国 IV. F12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2829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 510500 电话: 87557232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mm × 1 092mm 16 开本 7.75 印张 10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写在前面的话

1982年初，我从中山大学经济学系毕业后，即进入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参与并见证了广东省改革开放过程中的许多重大事件。在参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我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地思考和研究，发现公有制产权制度改革才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1994年4月14日，我应《粤港信息报》（现改为《民营经济报》）的要求，在该报开辟专栏，对公有产权制度改革问题进行探讨，历时约1年，共发表50余篇短文。在此前后，我也陆续发表了一些关于公有产权制度改革的文章。这本小册子，就是以我在《粤港信息报》发表的专栏文章为主体，以其他相关文章为附录结集而成。

理论是灰色的，只有实践之树常青。从1993年10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到2003年10月，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这10年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公有产权制度改革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这本小册子中阐述的观点，有的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有的确有偏颇之处。但为了保持我的观点的原貌，除了对个别文字作了订正，同时为了便于阅读编了章节之外，对文章的基本观点没有修改，欢迎读者批评。

这本小册子得到原广东省委书记任仲夷同志的关心，专门题写书名。在此，对任老的关心表示衷心感谢！

序

实践呼唤公有产权制度改革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在许多方面进行配套改革，其中最根本的是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权制度。因为产权制度是社会经济运行的基础，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来说，它是实现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关键，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性基础。

综观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历史，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发展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基本上是一致的，但都遇到了社会主义制度（尤其是公有产权制度）与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矛盾。前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由于长期没有解决社会主义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矛盾，最后不得不放弃了公有制，以私有制去适应市场经济，结果是断送了社会主义事业。西方一些经济学家由此得出结论：市场经济只能与私有产权制度相结合。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也存在许多必须解决的深层次问题。这些深层次问题，都与社会主义产权制度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有着密切的联系。举其要者有：

其一，搞活国有企业问题。这个问题，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一开始就作为中心环节加以解决，但时至今日仍然没有很好解决。其根本原因就是国有产权制度没有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彻底改革。要搞活国有企业，大家一致的认识是必须让国有企业成为“四自”（即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经济主体,为此,就必须建立国有企业的法人财产制度,否则,国有企业只能是光负盈不负亏。但国有企业的法人财产制度至今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其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问题。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协调、健康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几次大的波动,都是产业结构失衡引起的。而产业结构失衡的根本原因,是没有建立起产权的市场交易机制,资产尤其是存量资产一旦被配置在某一产业,就被固化在某一产业,不能随市场需求变化而不断滚动优化配置。

其三,科技进步问题。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问题。我国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科技进步,小平同志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但是我国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仍然很低,许多科技成果不能及时转化成现实的生产力;已经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又被仿造和假冒,严重挫伤了科技人员和企业开发科技的积极性。究其原因,是我们还没有建立起一套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

其四,社会分配不公问题。这个问题目前已成为社会议论的“热点”之一。为什么长期存在“手术刀不如剃头刀”、“搞导弹不如卖茶叶蛋”的不合理现象?究其原因也是知识产权没有被重视,没有建立起知识产权的保护、交易、补偿制度。

由此可见,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研究社会主义产权制度的改革问题。这是实践的呼唤,是不能回避也回避不了的问题。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1)
序 实践呼唤公有产权制度改革	(1)
第一章 产权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产权是动态的系统概念	(1)
第二节 对产权主体和客体的认识	(4)
第三节 产权与所有制及法律的关系	(11)
第四节 产权的产生与扩展	(15)
第二章 现代产权的基本特征	(19)
第一节 现代产权必须是纯经济的权利	(19)
第二节 现代产权的主体必须明确及多元化	(20)
第三节 现代产权应有市场可交易性	(24)
第四节 产权主体的责权利须明确界定且 互相对称	(26)
第三章 产权的结构分析	(28)
第一节 产权的社会结构	(28)
第二节 公有产权的结构	(29)
第三节 所有权的内部结构	(32)
第四节 公有产权的组织结构	(34)
第四章 产权的界定	(4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界定的原则	(43)
第二节 各类经济成分财产所有权的界定	(45)
第三节 减免税收形成财产的所有权界定	(50)
第四节 财产经营过程中的产权界定	(52)

第五章 产权的交易	(65)
第一节 产权交易的基本概念	(65)
第二节 产权交易的必要条件与基本形式	(67)
第三节 企业产权交易的作用	(75)
第四节 建立和健全企业产权市场	(76)
第六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82)
第一节 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	(82)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内部组织制度	(85)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产权特征及其对公有制企业 产权制度改革的启示	(89)
附录一：试论公有制产权制度创新	(93)
附录二：论股份制的性质及其与所有制的关系	(101)
附录三：四种花钱方式的联想	(104)
附录四：试论“万丰模式”的本质特征及其普遍意义	(106)

第一章 产权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产权是动态的系统概念

研究公有产权制度改革问题，首先必须弄清产权的基本概念。

对于产权基本概念的认识，目前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众说纷纭，很不一致。概括起来，大致有五种：一是认为产权就是所有权，是生产资料归属的法律用语；二是认为产权是企业财产在市场交易中的支配权和转让权；三是认为产权是介于所有权和经营权之间的经济所有权或法人所有权，它是由所有权即归属权或终极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又决定经营权即经营权；四是认为归属权或终极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可统称为广义产权或产权关系；五是认为产权与所有权不是一个概念，所有权讲的是社会基本经济制度，是同所有者相联系的，产权讲的是经济运行机制，是同投资主体相联系的，因此在一个企业法人主体中，由于不同所有者的联合而存在不同的所有制（如“一企多制”），而在同一所有制经济中，因投资主体不同又会有不同的产权主体。

我认为，上述观点都有一定道理，同时也都有一定的片面性。由于产权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概念，必须用系统的观点去认识，把其作为一个动态的系统概念，从产权的内涵、外延以及与所有权的关系三个方面，才能比较全面地科学地加以把握。

首先从产权的内涵看。所谓产权，就是关于财产方面的权利。这里有两点必须明确：

其一，这里的财产既包括有形财产如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也包括无形财产如商标、专利、版权、特许使用权等。目前

大多数人只把产权理解为有形财产方面的权利。如在中外合资、企业股份制改造中，许多企业只评估有形财产而忽视了无形财产，造成财产的损失。实际上，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是不可分割的，它们之间有着互相转化的关系：一方面，无形财产必须依附于有形财产，因为无形财产要给它的所有者带来收益，必须通过与有形财产相结合才能转化为实现的生产力；另一方面，无形财产又能使有形财产产生更高的经济效益，从而使有形财产更快更大地增值。当然，也不是所有的有形财产都会派生出无形财产，只有那些体现高新技术或商业秘密又经营得成功的有形财产才会派生出无形财产。例如美国可口可乐公司的“可口可乐”商标，之所以被评估为几百亿美元，就是因为该公司有独特的可口可乐饮料配方以及成功的经营策略。

其二，这里的财产既包括生产经营性财产如工厂、商店等企业的财产，也包括生活消费性财产如个人的生活资料。生产经营性财产和生活消费性财产之间也有着互相转化的关系：一方面，从社会来看，生产决定消费，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生活消费性财产来源于生产经营性财产；从个人来看，要合法地取得消费资料，就必须依靠自己的劳动以及劳动积累。另一方面，从社会来看，社会再生产必须是物质资料再生产和劳动力再生产按比例地发展，生活消费性财产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必需条件，并通过劳动力再生产出生产经营性财产同时也生产出生活消费性财产；从个人来看，其劳动所得除用于个人消费之外，也可以直接投入生产经营，转化为生产经营性财产。如居民购买股票、债券或进行储蓄存款，就是把生活消费性财产转化为生产经营性财产。

从产权的外延来看。产权的外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不断扩大的趋势。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产权的概念还处于萌芽状态，仅仅表现为对自然物的占有，如某一原始部落对某一狩猎场的占有，产权的外延范围十分狭窄。在封建社会，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产权的外延逐步扩大，如从土地财产的出租，派生出了租佃权、收益权；从货币财产的借贷，派生出了债权

等。到了现代社会，社会生产力有了更大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关系的扩大以及科学技术的进步，产权的外延日益扩展起来：不仅包括各种有形财产的产权，也包括各种无形财产如商标、商誉、专利、特许使用等方面的产权；不仅包括各种使用价值形态的产权，也包括各种价值形态和信用形态如货币、股票、债券、票据、信用证等方面的产权。所以，产权概念是一个外延不断扩展的概念。可以断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形态的多元化，还会出现新的产权形式，形成更加复杂的产权体系。

其三，从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来看。这是目前关于产权概念认识分歧较大的一个方面。一些同志认为，产权就是所有权，二者之间可以画等号；有的同志甚至认为，在所有权之外再引进产权概念，是故弄玄虚，是想借用产权改革之名行私有化之实。我认为，产权与所有权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二者并不是同一个概念，不能简单地在二者之间画等号。所有权也是一种产权形式，但不是唯一的产权形式。在整个不断发展的产权体系中，所有权是最古老的产权形式，也是权利最充分、功能最强、最全面的产权形式，是居于核心地位的产权形式。财产所有权在其实际实现过程中，会由于经营方式不同而派生出各种不同的相对独立的产权形式，并规定着、制约着其他产权形式；同时其他产权形式也可以回归到所有权形式。例如：A 将资金借给 B 使用，A 对资金的所有权就派生出对 B 的债权，当 A 收回资金，解除了与 B 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就回归到所有权。可见，所有权与其他产权形式之间有着一种派生与回归的关系，而不是相等的关系。我认为，所有权与其他产权形式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所有权产生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国家政权的强制力如战争、立法判定等，其他产权产生的途径则主要是通过当事人签订契约规定或遵照社会惯例约定俗成；二是所有权主要是从静态上界定财产的最终归属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权可称之为归属性产权，其他产权则主要从动态上界定财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各个环节当事人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可称之为经营性产权；三是所有权在实际使用中特别是

在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往往根据不同经营方式分解成相对独立的其他产权形式，因此具有复合性的特点，其他产权形式一般不能分解，具有单一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产权是一个以所有权为核心的不断发展的系统概念，它是由多种产权形式构成的关于财产方面的责、权、利关系体系。

第二节 对产权主体和客体的认识

一、关于产权主体的认识

产权主体是构成产权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所谓产权主体，是指依法拥有一定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并能相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自然人组织体。

很显然，与财产形态和产权形式多元化发展相伴随，产权主体也是向着多元化的趋势发展。产权主体的多元化，可以从生活消费性财产产权多元化和生产经营性财产产权多元化两个方面来分析。

生活消费性财产是维持自然人生命再生产的基本物质保证，每个自然人对其合法取得的生活消费性财产拥有所有权是不言自明的事实。由于自然人的数量不断增加，因此，自然人作为生活消费性财产产权主体趋向多元化，无须多加分析。

对我国产权制度改革有重要意义的是生产经营性财产产权主体的多元化。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观察，生产经营性财产产权主体多元化，主要是从自然人产权主体向自然人产权主体和法人产权主体并存的方向发展。

在15世纪前，生产经营性产权主体几乎全部是自然人，其典型形态是个体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这类产权主体在当代仍大量存在，如目前我国城乡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以及其他联合体。

个体业主制企业的产权特征是：（1）只有业主一个人是企业财产

的所有者，企业的财产与业主的个人财产没有确定的法律界限。(2) 业主直接经营自己的财产，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享有该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同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无限清偿责任；如果经营失败，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业主要用自己的家财来抵偿。合伙制企业的产权特征是：(1) 两个或两个以上业主是企业财产的所有者，但企业的财产与业主的个人财产没有确定的法律界限；(2) 合伙人共同直接经营企业的财产，既是共同的所有者又是共同的经营者，共同享有该企业的经营所得，同时共同对企业的债务负有无限清偿责任，而不以某一合伙人投入企业的那部分资本为限；如果经营失败，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一个合伙人无力清偿债务时，其他合伙人员有连带清偿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财产清偿企业的全部债务。

15 世纪末，随着欧洲海外贸易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工商业的发展，全部以自然人作为生产经营性产权主体已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于是就产生了法人产权主体。法人产权主体的典型形态是公司制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基本类型。公司制企业的产权特征是：(1) 企业的财产所有者——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股东至少有三个以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般有最高限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则没有最高限额），有的国家（如我国）法律规定也可以有一个所有者的独资公司。(2) 股东的财产一旦投入企业就变为企业的法人财产，股东不能退回股份但可以转让股份，也就是实行了最终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分离。(3) 股东投入企业的财产与其个人或法人的其他财产具有明确的法律界限，股东以其投入的财产份额享有企业的经营所得，同时也以此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经营失败，发生资不抵债时，企业以其法人财产予以清偿，股东不负连带责任。(4) 企业以其股东投入的财产为依据，在法律上和自然人一样，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了独立的“生命”，而且这种“生命”不会因其所有者——股东的死亡或变化而终止，除非由于破产、解散等而注销，它的“生命”是永续的。(5) 对于比较大型的公司，多数股东不一定直接经营企业的财产，往往是由

董事会和经理组成专门机构经营。

二、产权主体法人化的意义

生产经营性财产产权主体多元化，主要是从自然人产权主体向自然人产权主体和法人产权主体并存的方向发展。为什么会产生法人产权主体，而且法人产权主体占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主要是由市场经济的发展决定的。

从自然人产权主体的产权特征可以看出，它有三个主要缺憾：一是个人与企业直接合一，使企业的存亡受制于个人的去留。二是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直接合一，使个人必须对企业经营风险承担无限责任，从而使企业的发展受制于个人财产的多寡与冒险精神的强弱，不仅财产少的人无法创办大型企业，而且不愿冒倾家荡产风险的人也不敢创办大型企业。三是所有者与经营直接合一，要求出资人既要有承担风险的财产和精神，又要有经营企业的能力，但往往是拥有财产并愿意承担风险的人没有经营企业的才能，而有经营才能的人又缺少创办企业的财产，这就限制了社会资源的充分有效利用，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不适应建立在社会化分工协作高度发展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因此，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虽然仍存在着大量的自然人产权主体，但占主导地位的已经不是自然人产权主体，而是企业法人产权主体。

从法人产权主体的产权特征可以看出，它恰好克服了自然人产权主体的主要缺憾：一是个人与企业分离，出资人的股份可以继承、转让，但不得退股，这就使企业的存亡不再受制于个人的去留，而是主要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只在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企业的“生命”就是永续的，西方一些著名大公司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就是很好的证明。二是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分离，使得拥有少量财产或拥有大量财产而不愿孤注一掷的人都可以成为法人企业的所有者，从而克服了资本分散化与生产经营集中化的矛盾，实现了所有权多元化与企业财产经营一体化的统一。三是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分离，使得那些具有经营才能

但缺少创办企业的财产的人有了发展其经营才能的机会，同时又使那些拥有财产并愿承担风险但无经营才能的人得以实现其财产增值的目的，从而克服了人们经营才能与承担风险能力不对称的矛盾，实现了经营者与财产的优化结合，有利于社会资源的充分有效利用，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法人产权主体成为产权主体多元化的主要发展方向。

产权主体法人化对我国企业制度尤其是公有制企业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已经在法律上认定公有制企业是法人，但是由于产权关系没有理顺，其产权特征却类似于自然人企业；第一，全民财产（以国家为代表）与企业财产没有明确的法律界限，国家（具体化为各级政府）实际上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无限责任，企业负盈不负亏，亏损由各级财政拨补，财政无力拨补企业就采用挂账形式占用银行信贷资金，吃国家银行的“大锅饭”。第二，所有者与经营者合一，改革之前是政企不分，实际上各级政府各部门经营企业，所有者代行经营者职能；改革以来实行政企分开，但全民财产的所有权没有进入企业，在企业内部没有形成所有者和经营者互相监督制衡的机制，经营者代行所有者职能，但实际上是代表企业和职工的利益而不受所有者的约束，这是企业虚盈实亏、行为短期化等问题难以克服的根本原因。因此，要改革公有制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按照法人产权主体的产权特征，重塑公有制企业的产权制度。

三、关于产权客体的认识

所谓产权客体，是指能够体现产权主体产权意志的一定形态的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产权主体和产权客体作为构成产权关系的两个基本要素，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因为产权首先作为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与一定形态财产的相互关系，总要体现在一定的对象物上，即以一定形态的财产作为载体。所以，我在以前的文章中也把产权客体称之为产权载体。

很显然，与财产形态的多元化发展相伴随，产权客体特别是生产

< < < < < <

经营性产权客体也是向着多元化的趋势发展。考察人类社会的发展史，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经营性产权客体多元化主要是从使用价值形态向使用价值形态和价值形态并存的方向发展。

在原始社会，某一原始部落的产权主要体现在自然物和劳动产品上，如占有某一狩猎场并从占有狩猎场获取猎物，猎物既是自然物又是劳动的产品。在封建社会，封建主和自耕农的产权也主要体现在自然物和劳动产品上；但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劳动产品剩余，人们拿剩余的产品进行交换，产生了商品及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货币，于是产权又可体现在商品和货币上，商品和货币就成为产权客体。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大发展，一切劳动产品甚至包括劳动力都成为商品，具有了使用价值和价值双重形态，产权客体的多元化才充分发展起来。特别是为了适应市场交换的需要，商品价值本身也出现了多元化，除了货币之外，还出现了债券、股票以及汇票、期票等，这些都成了产权的客体。

产权客体趋向价值形态化与产权主体趋向法人化是联系在一起的，是由商品经济发展引起的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随着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的广度和深度日益加深，要求分散的生产要素向作为生产要素的集合体——企业法人集中，生产经营性产权主体出现了向法人产权主体发展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产权客体仍是具体的使用价值形态，便阻碍生产要素的企业化集中经营，从而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是说，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产权客体摆脱使用价值形态的束缚。与此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为产权客体的价值形态化创造了条件。随着债券特别是股票的出现，使得产权客体可以脱离具体的使用价值形态束缚，使分散的体现在使用价值形态上的产权，转化为在价值形态上对企业法人的总体产权，从而为生产要素的企业化集中经营创造了条件，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说，产权客体的价值形态化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产权客体的价值形态化，对缓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矛盾——生

产资料私人占有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起了重要作用。马克思根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原理,曾经预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必将被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取代。但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正是产权客体的价值形态化,使得私有所有者在价值形态上保持生产资料最终所有权的同时,对生产资料的经营实现了社会化,从而缓和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适应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没有因生产力的发展而灭亡,反而有一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对此,应该引起我们的认真思考。

四、产权客体价值形态化的意义

生产经营性产权客体多元化,主要是从使用价值形态向使用价值形态和价值形态并存的方向发展。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化,而且产权客体价值形态化占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主要也是由市场经济的发展决定的。

我们知道,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要求社会财产在社会化分工基础上的企业规模经营,而且要求社会财产的配置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进行调整,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生产经营性产权客体是具体的使用价值,就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上述要求:首先,如果产权客体是具体的使用价值,各个产权所有者就很难将自己拥有的财产按企业规模经营的技术要求组合起来。其次,即使各个产权所有者能够将自己拥有的财产按企业规模经营的技术要求组合起来,但当某一所有者要退出经营时,企业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冲击难以保持稳定性和持续性。再次,产权客体是具体的使用价值,必然给产权的转让带来难以克服的困难,由于产权转让困难,将使社会财产的配置结构僵化,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对灵活配置社会资源的客观要求。

产权客体的价值形态化,为解决上述问题创造了条件:首先,产权客体的价值形态化使所有者的财产存在和运动出现了二重化形式,所